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355
24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u>页次</u>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的复文	
法国	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
马耳他	8
毛里求斯	9
墨西哥	9
阿曼	10
乌干达	11
南斯拉夫	11

* A/37/150。

一. 导言

1. 大会于1981年12月12日举行的第9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36/102号决议，该决议的执行部分除其他外，规定：

“大会，

.....

- “14. 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同等安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的基础上，将地中海转变为一个和平和合作区，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在尊重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和各国人民独立地并在全无任何外来压力和恫吓的情况下作出自己决定的权利的基础上，公正和切实地解决该地区现有的问题和危机；
- “15.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提出其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问题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16.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 秘书长按照该项决议的规定，于1982年2月1日发出一封照会给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请它们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提出意见。

3. 到1982年8月24日为止，收到9个国家载有这方面意见的答复。以下第二节转载这些复文的实质内容。将来可能收到的复文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各国政府的复文

法国

[原件：法文]

[1982年3月1日]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极为重视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愿意支持旨在实现该目标和加强地中海合作的一切行动：

(a) 法国政府强调1981年5月15日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宣布马耳他共和国的中立地位的声明对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b)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完全支持马耳他共和国的独立以及其以不结盟原则为根据的中立地位；

(c) 保证尊重它的中立地位；

(d) 呼吁所有其他国家承认和尊重马耳他共和国所选择的中立地位，并避免与承认和尊重中立地位背道而驰的一切行动。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2年7月1日]

1. 在考虑区域安全问题的时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始终首先考虑到加强国际安全的基本需要。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宪章》所阐明的原则仍然是这个问题的基本条件。一个必要的因素就是遵守和平共处的政策、作为保证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一起和平共处的唯一办法。

2. 自从相当长的时候以来，紧张局势即不断地增加而整个国际局势也大大

地恶化，这是帝国主义武装到牙齿、进行对抗、公开干予主权国家内政、扩大外国领土上军事基地的政策以及帝国主义武装部队在世界各地加紧进行演习所造成的结果。这对世界和平带来各种危险是很明显的，因为核战争作为达成帝国主义目标的手段是他们计划中的一个因素，而且他们还作出一切准备，提供所需的物质先决条件。

3. 野心最大的帝国主义圈子的这些政策使得人民面临核世界战争的危险，因此为加强国际安全而作出更大的全面努力已成为现时刻最紧急的任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这意味着我们今天必须尽一切努力去制止军备竞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根据平等和同等安全原则，通过限制武器和进行裁军的办法来稳定和平是一个最高优先的任务。为追求这个目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正在进行积极的行动，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协调行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联合国第三十六届大会在苏联的建议下通过的《防止核灾难宣言》（第36/100号决议）是一份杰出的文件。

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从缓和国际局势的需要出发，要求停止军备竞赛、加深政治缓和并要求以军事缓和补充政治缓和。我们并不缺乏关于怎样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合作的政策铺平道路和关于怎样加强和平与安全的提议。必须消除不测局面和冒险主义行为及其对人类一切可能的惨重后果，并以实事求是、善意和愿意谈判的意志取而代之。

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特别重视欧洲大陆事态的发展。鉴于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在西欧安置新中程核武器、中子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计划，军事缓和的需要比以前就更为紧急。

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坚信苏联单边宣布暂停在苏联的欧洲地区部署中程核武器以及已经在进行的这些武器系统的单边削减的做法都是重要的措施，有助于促进就削减在欧洲计划部署的中程核武器问题达成协定。如果能够就这项协定

达成协议，对地中海的事态发展就一定会有有利的影响，而地中海是欧洲、亚洲和非洲的交叉路口，因此在地理上和战略上该地区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特别重要的。

7. 北约组织将572个新的美国中程武器安置在西欧——其中包括一个地中海国家——的决定不但危及东欧国家的安全，而且也意味着整个欧洲和附近地区都要准备成为核战争的战场。

8. 美国第六舰队部署在地中海、北约组织在该地区进行不断扩大和日益紧张的演习、对地中海沿海国进行的侵略行径、广泛分布于各个地区的军事基地以及所谓的战略性军事联盟都直接危及地中海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又危及国际航行和民航的安全。

9. 美国部队对利比亚进行臭名昭著的行径，象在西奈安置多国迅速部署部队的行径一样，暴露了枉用地中海区域以支配非洲和中东国家的野心。北约组织扩大活动范围的做法也刺激了这方面的发展。这些活动也不利于中东冲突和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这些冲突温床的继续存在加剧了地中海的紧张状态和不稳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坚决主张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有关决议，消除这些冲突的来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地中海人民关于撤除该地区一切外国军事基地的要求，认为那是加强安全和合作的决定性措施。

10. 《华沙条约》的签署国认识到欧洲和地中海这两个地区的安全和合作的加强是分不开的，赫尔辛基会议的《最后文件》也重申了这个概念，因此《华沙条约》的签署国提出了及时和实际的提议，以保证地中海稳定的和平与互利合作关系的发展。

1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其他《华沙条约》国家一样，主张就下列问题达成协议：

- (a) 将国际习惯上已证明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扩展适用于地中海；

- (b) 协调削减该地区的武装部队；
- (c) 运载核武器的船只撤离地中海；
- (d) 放弃在地中海无核武器国家部署核武器；
- (e) 核国家作出承诺，保证不使用核武器对待不允许在其领土内安置这种武器的地中海国家。

1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愿意在联合国范围内，立即参与就这些加强地中海安全问题的提议和就其他国家的进一步提议进行的讨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签署国的身分，参加了在瓦莱塔举行的地中海经济、科技和文化合作问题专家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出席了该会议。在马德里举行的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再就该地区的合作问题举行一次专家会议的建议。

1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欢迎马耳他政府于1981年5月14日宣布马耳他共和国为奉行不结盟政策的中立国家的声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尊重这个中立地位为一项加强地中海和平与安全的贡献。

1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一切旨在加强安全和合作的努力，并向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起主张将出现军事和政治冲突和紧张局势的地区改变成和平和友好的地区，又赞成执行苏联关于互相限制海军舰队活动范围和将建立信任措施扩展适用于海洋的建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82年8月23日〕

1. 关于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102号决议第14段提到的问题，即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愿借这个机会表示它支持这项决议的内容，因为它符合地中海各国人民希望生活在和平与合作气氛下的愿望。对无论在世界一级或区域一级进行的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都一概

加以支持，这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明确的一贯立场。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相互尊重、不强加外来控制、不干预各国内政和各国有权选择它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为基础，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有助于加强这些区域内各国的安全，也从而有助于加强国际安全。

2. 因此，鉴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加强地中海地区的和平和促进地中海区各国人民的合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通过国际法院，就大陆架争议问题同兄弟国突尼斯共和国达成了一项解决，也同马耳他共和国议定，把两国间关于大陆架的争议提交国际法院裁决。同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地中海地区出现了一些紧张局势的焦点和外国舰队及基地，表示深切关注，它们的存在对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持续威胁，也使本地区的紧张情况不断滋长。

3. 犹太复国主义者对黎巴嫩的蛮横侵略，公然违背了国际法的规定和最基本的人道原则，破坏了一切国际协定，也侵犯了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同时也构成对该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曾在许多场合要求把地中海区域变成一个和平区，它深信，在世界这个敏感地区实现和平与合作，必将有助于实现世界和平。它认为，要实现这项目标，就必须：

(a) 对巴勒斯坦人民问题、他们回返家园和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等问题，达成一项公平的解决办法；

(b) 撤出外国舰队和拆除外国殖民主义军事基地，它们的存在代表引起骚乱的根源，对该区域各国的安全和独立构成威胁，是一种政治、经济和军事控制和霸权主义，也是对该地区各国人民资源的控制；

(c) 停止在该地区贮存核武器；

(d) 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可以保障两族人民的权利，确保塞浦路斯的统一、领土完整、独立和不结盟的立场。

马耳他

[原件：英文]

[1982年5月21日]

1. 一段时期以来，许多国家一直支持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平区的想法。这是个政治概念，而不是法律概念；因此，没有精确的定义，也不应该阻止区域性的倡议。

2. 一个和平区可以被视为区域性的或分区域性的，其组成国家的目的是通过有计划的合作共同促进一个美好的未来。这些共同努力考虑到本区域的具体特点与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稳定的普遍准则，从而加强和平的前景，扩延和平的传播。

3. 地中海大多数沿岸国家的领导人都已公开表明在本区域建立和平合作区的愿望。这个倡议都是他们单独提出的。虽然更可取的是地中海各国最终都应卷入，但仍留有余地供采取单方面的和分区域的行动。1979年完全撤除了在马耳他的军事基地，接着我们批准了同意大利的中立协定，这些都是恰当的例子。马耳他现在已经单方面地完成了它的政治使命，并对地中海的安全非常具体地作出了贡献。意大利和其他国家都承认和赞助这种作用。

4. 和平区的概念是个区域性的政治反应，远远超过裁军和军备控制的目标。所涉国家将能在积极合作的范围内解决它们自己的问题。在缓和区域紧张局势、解决现存的冲突和防止新的冲突的发生等方面，它们可以各自出面斡旋。

5. 建立地中海和平区，最终可能形成一个定期讨论的政治论坛。必须不时地审查进展情况，着手进行新的项目，并争取区外大国特别是核大国对和平区的承认。最重要的是，组成国家将能解决它们自己的问题，不受超级大国的干涉；超级大国的利益业已证明往往是截然对立的。

6. 不结盟运动长期来一直认为，超级大国对促进和平负有特别的责任。

马耳他的中立地位现已得到两大军事联盟中各方的正式承认。同意大利的协定已于1981年7月25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进行了登记，同苏联的协定也于1981年11月24日进行了登记。承认地中海是和平区，将是这一政策日益成熟的必然导致的结果。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1982年7月8日〕

1. 毛里求斯完全赞同1970年12月16日联合国大会第1932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

2. 毛里求斯政府在其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始终本着《宣言》的原则和精神行事。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3月5日〕

1. 墨西哥认为，应在地中海建立一个和平区，因为从战略观点和商业观点来看，这是一个至为重要的区域。

2. 但是，墨西哥政府认为，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应由该区域的有关国家提出具体的合作措施，并加以推行；国际社会对这个目标是非常欢迎的。

阿 曼

〔原件：阿拉伯文〕

〔1982年3月24日〕

1. 阿曼苏丹国的对外政策，是以《联合国宪章》、《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坚定原则为基础的，也是以不结盟运动的原则为基础的。所有这些原则都要求尊重各国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各国的内政，睦邻，和平解决争端，人民的自决权和不使用武力。

2. 阿曼苏丹国根据上述政策，关心避免由于区域性争端和外来实现霸权的企图而引起中东局势及至地中海局势的任何恶化，以及希望不给某些大国以借口干涉该地区各国的内政，认为应该加紧努力，以加强地中海的和平与安全，并使该区域成为没有核武器和没有势力范围冲突的和平区。

3. 为了实现世界这个区域的这个期望达到的目标，应该作出重大努力来制止一切对各国事务的外来干涉，根据《宪章》所载原则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国际法准则，特别是不允许以武力取得领土和不扩张的准则，公正和平地解决该区域的争端。阿曼苏丹国认为，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乃是建立地中海和平的基本条件。

4. 阿曼认为，国际社会应该注意塞浦路斯问题，促使争端各方达成满意的解决，特别是因为实现该岛的稳定，将消除东地中海紧张局势的焦点。

5. 鉴于中东地区是地中海的重要部份，并鉴于该地区不断恶化的极端危险的局势，中东地区非核化乃是当务之急。

6. 阿曼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对建立稳定局势的坚实基础是十分重要的。

乌干达

〔原件：英文〕

〔1982年8月17日〕

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乌干达赞成把无核武器区原则作为走向裁军的一个补充手段。乌干达欢迎地中海区域各国和平生活的愿望，以及它们通过相互协议的程序在自己的区域内建立无核武器区所进行的努力。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28日〕

1.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把加强地中海的安全和合作的问题，看作是国际安全的一个组成部份。它认为，全球、区域和双边各级的一致努力，乃是国际社会旨在地中海加强国际安全的行动取得成果的必要条件。南斯拉夫对这个问题所采取的立场，是一贯把《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适用于世界各区域，而且所有会员国都要这样做。

2. 南斯拉夫政府支持地中海变成和平合作区的努力，其出发点是认为这个区域的安全是同欧洲的安全紧密连在一起的，是相互依赖的。在这种相互关系中，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看到每一个国家的国家安全都是同区域安全和更广泛的世界安全相互依赖和联系着的。因此，它认为，促进地中海和欧洲的安全，对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安全，具有莫大的利害关系。南斯拉夫政府深信，它同其他的地中海国家对促进相互关系和加强该区域的合作与和平，有着共同的利益。

3. 南斯拉夫既是欧洲国家，又是地中海国家，它对地中海非常复杂而又危险

的局势感到忧虑，这种局势同时带来了各种武装力量和军备的空前集中，也带来了对抗的加剧。我们关切地注意到，集团的敌对状态在这个区域里继续存在；中东危机和尚未解决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助长了紧张局势的加剧。海空军力量在地中海的经常存在和加强，给这个区域的国家间关系造成额外的消极后果。地中海除了是具有特别攻击能力的常规力量结集的场所之外，还在日益成为核武器越来越集中的地区。这些事实特别令人惊恐，并常被用来对独立国家施加压力。

4. 这种局势要求进行最广泛的国际努力，旨在寻求克服这种局势的适当方式和方法。

5. 南斯拉夫政府愿意指出，它坚信，在把地中海变成和平合作区方面的进展，意味着持久公正地解决中东危机和塞浦路斯问题。关于中东危机，南斯拉夫愿意重申，这个危机只能在下面的基础上才可得到解决：以色列撤到1967年6月6日以前的边境，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以及实现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在国际公认的边境内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权利。至于塞浦路斯问题，南斯拉夫支持族际谈判，并认为，对这个问题的审议，应该依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来进行，首先是第3212(XXIX)号决议，应该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地位。

6. 南斯拉夫作为一个不结盟的地中海国家，同其他不结盟国家一起，努力要把地中海变成一个没有危机和冲突、没有武器和对独立国家没有压力的区域，变成一个和平、合作、睦邻和所有国家进步的海域，不管这些国家的福利制度、发展程度和幅员大小。

7. 南斯拉夫认为，把地中海变成和平合作区的努力乃是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一桩共同全力以赴的事业，目的是为了全面发展双边合作和睦邻关系，缓和紧张局势和冲突，裁减军备，和平解决一切悬而未决的争端，促进经济、科学、文化、体育、生态、运输等方面的区域合作。

8. 不结盟国家、联合国及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通过了一些建议，其目的在于实现把地中海改变为一个和平与安全的大海的愿望。上述各项建议的共同点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促进地中海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9. 不结盟国家政府和首脑会议及其部长会议已为地中海和平与合作制订了政治纲领与原则，这些纲领与原则是南斯拉夫政府采取行动的依据。它们指出了欧洲、地中海和中东之间的安全关系；指出了地中海已渐渐成为互相对抗的军事力量争霸的场所；指出了支持该区域内不结盟国家参加作出有关其安全的决定的合法权利。此外，这些原则还吁请不结盟国家极力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根本原因，特别是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东危机和塞浦路斯问题。不结盟国家特别强调了加强地中海不结盟国家的共同努力，即把该区域变成一个和平与合作区的需要。南斯拉夫将在不结盟国家运动范围内，继续积极努力，以期实现这些目标。

10.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与会国已就欧洲的安全与合作，制订了一些原则，这些原则是处理它们之间的互相关系，及它们与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沿岸国之间的关系的指导方针。它们表示愿意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各国，促进地中海的和平、安全与合作。虽然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没有载明把地中海变成和平与合作区的想法，但是《最后文件》对与会者在进行谈判时却有所启发，提高了他们对欧洲安全同地中海安全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认识。《最后文件》中关于地中海的那些重要规定，已经反映了这种想法，并且激发了加紧缓和这个地区的紧张局势的必要努力。

11. 出席欧安会的中立、不结盟国家，包括南斯拉夫在内，已在马德里会议上提出《最后文件草案》，其中有一部分与地中海有关。草案载有以和平方法解决现存问题和危机、制止在该区域进行干涉和使用武力、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和旨在根据欧安会《最后文件》中所载的《关于指导与会国之间关系原则宣言》加强安全和促进睦邻关系，以及加强地中海的贸易、工业、海运、运输和其他方面

的合作等各项规定。

12. 考虑到在地中海更深入、更广泛的危机的危险，联合国大会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与合作区域的问题列为该机构在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所规定的目标时所应采取一系列措施之内的，南斯拉夫认为这非常重要，并愿与其他国家尽力使联合国长期关注在地中海建立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使之作为世界安全的一个组成部分。南斯拉夫相信这是迈向正确方向的一步，并应把它进一步推广。

三

13. 南斯拉夫政府认识到把地中海变成为一个和平区域的过程是个迫切而长期的过程。该区域所积累的矛盾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国家共同采取旨在解决危机消除引起紧张和冲突的原因的行动才能克服。南斯拉夫政府认为应当逐步实施这种过程。

14. 首先一切努力应集中于加强和扩展现有领域内：经济、艺术、文化、生态、电讯、新闻、旅游、运动等的合作。这要求对地中海的安全、经济及人文学科尽可能广泛解释和全面适用《赫尔辛基最后文件》。

15. 至于所谓的欧洲地中海区安全问题，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在目前阶段执行建立信任措施也应当适用于地中海海陆军。如这种措施越是多样化和得到严格执行。就会大大促进局势的稳定，使该区域所有国家感到更安全，甚至无须为自己的安全而忧虑。

16. 南斯拉夫政府认为这会导致裁减军队和军事脱离作为进一步迈向实现这个概念和朝向把地中海改变成一个和平与合作区域的一步。这些措施的最后目标包括消除外国军事基地、撤走外国舰队、军队和军备、以及在尽力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实现地中海及其内地非核化。

17. 执行这些措施也意味着促进建立信任措施和把它们进一步推广。

18. 在这方面，南斯拉夫特别重视把邻近区域——中东、非洲和巴尔干半岛改变成和平与合作，无核武器区域的设想。要在巴尔干半岛实现这个设想就必须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以及和平共存等原则的基础上长期谋求巴尔干半岛各国之间的睦邻关系。同时也必须以不允许对巴尔干半岛各国威胁使用或使用任何类型的武器作为先决条件。巴尔干半岛非核化也可以对欧洲非核化的更广泛进程作出重要的贡献。

四

19. 为了执行上述概念，必须在联合国系统、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进程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范围内作出更大的努力。

20. 南斯拉夫政府认为根据大会的决定进行关于地中海作为和平与合作区域的研究，可构成朝这个方向努力的步骤之一。这个研究的内容应作为制订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与合作区域的具体方案的基础，特别是应作为制订该区域进行合作、建立信任和军事脱离等具体措施的基础。

21. 考虑到联合国迄今在类似领域的经验，南斯拉夫政府认为设立如特设委员会的特殊机构能够大大促进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与合作区域的努力。我们认为执行这个概念的初步结果能够对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关于地中海的国际会议创造有利的气氛和条件，这个国际会议将概括提出促进该区域的和平的方式和方法。

22. 南斯拉夫政府认为把地中海变成和平区的国际行动，应当根据充分肯定《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平等安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不干涉、不干涉、不侵犯边界、不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尊重各国对自然资源享有主权的权利、被占领领土内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权利等原则。

23. 与此同时，应当充分鼓励各地中海国家目前为贯彻执行订立的合同、公约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所规定的公认义务而作出的努力，并进行这种努力。

五

24.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要指出主张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与合作区域的倡议，让所有欧洲国家有机会通过实际行动帮助缩小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的努力会有助于促进世界上政治关系的全面稳定。因此，南斯拉夫经常是大会关于国际安全，其中包括地中海区域的安全的所有决议的一个提案国，并且将尽力确保这些决议中有关地中海区域的安全的部分获得更进一步的推广和阐明。

25. 南斯拉夫将继续一如已往，加强同地中海各国的双边联系和合作，以便为建立地中海和平区采取共同行动。它也将同世界上所有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和力量合作，努力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建立和平区并依照《联合国宪章》及其基本原则解决一切公开的国际问题。
